

考虑到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对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在内的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对这项全面分析进行审议^⑩时仍无法就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作出彻底评价,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常会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49.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3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4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23(XXXIV)号决议^⑪和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24(XXXV)号决议,^⑫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4/46号决议强调,为充分增进和保障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创造条件,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所通过并得到大会在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进行业务的指导方针,^⑬

又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九章,A节。

^⑪ 同上,《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⑫ 同上,《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⑬ 参看 ST/HR/SER. A/2 和 Add.1。

举行的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申诉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应从事的活动讨论会的结论,^⑭

1. **请**所有会员国,铭记着上面提到的指导方针,采取适当步骤,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2. **强调**这类国家机构按照国家立法必须完整独立的重要性;

3. **提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上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人权委员会第24(XXXV)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报告时,也要利用其它有关来源,例如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和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申诉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应从事的活动讨论会的报告和文件,并且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说明他所收到的文件和上述来源所反映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现有不同形式;

5. **决定**将题为“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建议**各会员国应使其国家机构的代表熟悉有关上述分项目的辩论内容。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59.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XXIV)号决议和关于执行这项《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3(XXIV)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⑭ 参看 ST/HR/SER. A/3。